

“S”型有限公司股東醫保費用扣稅

今年國稅局第 2008-1 及 2008-2 的一連兩條公告對“S”型股份有限公司 (“S” Corporation) 的股東們有良性的影響。這兩條公告主要集中在“S”型有限公司股東的醫療，保險扣稅上面。在此以前，“S”型有限公司的亦是股東，亦是僱員人士只可以把購買醫療保險的保費作為分類扣稅 (Itemizing Deduction) 來扣除。這樣一來便會有需要超過百分之七點五 (7.5%) 的總入息門檻。在總收入的 7.5% 以上的醫療保險及一切醫護費用才可以用來扣稅。

第 2008-1 及 2008-2 的兩條公告把亦股東亦僱員的“S”型有限公司股東在醫療保險費用扣稅的限制放寬。由現在開始，如果“S”型有限公司包括醫療健康保險 (Health Insurance) 的員工福利計劃，把股東僱員一視同仁的話，獲得好處的股東僱員可以在符合條件下把醫療健保費用直接扣稅，不用作為「分類扣稅」。沒有這 7.5% 的總收入的高門檻。怎樣才算的是符合條件呢？條件只有一條，即是醫療健保必須是由“S”型有限公司設立的及提供的。以下的例子可供參考。

- 〈一〉陳先生是某“S”型有限公司的股東僱員。陳先生自行設立了一份醫療健保，保費由陳先生自付，公司沒有回嘗給陳先生。這份健保的保費便不可直接扣除，需要用高門檻的「分類扣稅」才可達到目的。
- 〈二〉李先生的情況與上述陳先生一樣。不同者是當李先生付出了保險費用，向“S”型有限公司提出證據，領取回嘗。”S”型有限公司在回嘗後把這筆費用包括在李先生的年底 W2 表格裡。這樣，李先生可以符合新公告把保費直接扣除。
- 〈三〉張先生的“S”型有限公司不但直接安排及設定某一醫療健康保險，同時亦會直接付保費給保險公司。年底時，“S”公司替張先生這位股東僱員付出的全年保費包括在張先生的 W2 表格裡。這樣，張先生可以符合條件把包括在 W2 裡的保費直接扣除，不需要使用高門檻的「分類扣稅」了。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